

聚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明确指出“让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是我们必须担负的历史责任”。陕西省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当好秦岭卫士,有效助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

一是切实担当政治责任,牵头建立环秦岭地区协商联动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2021年3月,马中平等9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和环秦岭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出了环秦岭地区联动协商、合力护山、协同发展的设想,被全国政协列为重点提案进行督办。在全国政协精心指导下,陕西省政协牵头建立了六省一市政协环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机制,2022年6月召开了首次会议。作为会议的主要成果,陕西省政协主席徐新荣领衔、六省一市政协主席联名提交的《关于把大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提案》再次被列为全国政协重点提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充分采纳,进一步加大对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机遇向大秦岭地区倾斜。

二是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建言献策。创建秦岭国家公园是践行“两山”理念的实际行动,是推动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关键举措。近年来,省政协人资环委邀请省政府10个相关部门通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先后组织召开“推进秦岭旅游景区文物古迹、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程”协商座谈会和“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建设”专题协商会。在深入协商的基础上,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关于“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建设”的专题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相关厅局积极落实。目前,秦岭国家公园已进入设立批复阶段。

三是全面加强调查研究,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破解难题。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紧盯秦岭水资源保护、尾矿库治理、珍稀动植物保护、碳汇监测、跨区域数字化治理等重点问题持续深入开展调研。近年来,省政协人资环委累计形成《关于建立秦岭生态安全实验室的建议》《推进秦岭水资源保护,确保“中央水塔”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加大对秦岭地区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支持力度》等32件高质量调研报告,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一系列意见建议被纳入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中,转化为全省重点工作任务。

四是持续推进“关注森林”活动,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凝聚合力。省政协人资环委指导督促各市主动衔接林业主管部门成立“关注森林活动”组织机构,实现市级全覆盖,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政协“关注森林活动”先进单位。政协委员在行动”活动,形成住陕全国政协委员、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四级联动护卫秦岭的生动局面。今年“世界森林日”,组织开展“关注森林 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和青少年科普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社会守护秦岭、关爱秦岭,共同投身秦岭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各界论坛

对检察机关参与诉源治理的几点思考

谢翔宇

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前移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对于降低纠纷化解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消减社会对抗、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进而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现就检察机关在参与诉源治理实践中的方式方法,而面临困境作简要分析,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检察机关参与诉源治理的主要方式

(一)依法能动履职推进诉源治理

通过一体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参与解决各类与“诉”相关的问题。民事检察监督方面着力做好民事检察支持起诉以及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尤其是涉未成年人、农民工、贫困群众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依法启动监督程序。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方面,主要通过抓好行政争议化解以及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多元调解等措施,引导当事人消弭对立情绪,依法表达诉求,努力化解争议。

(二)化解矛盾纠纷推进诉源治理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把说法说理、息诉化解贯穿信访案件全过程,积极开展检察调处,用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做好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持续提升信访案件化解率、息诉率,达到“案结事了”。以检察“双进”工作为着力点和切入点,结合区域智慧治理,着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在依法依规对符合救助条件对象开展救助的同时,努力延伸触角,探索多方合作联动新机制,加大司法救助线索摸排力度,有效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做到以“检心”暖“民心”化“纠纷”。

(三)强化内外联动推进诉源治理

持续完善线索内部移送制度,比如刑事检察部门发现被不起诉人犯罪行为侵犯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发现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司法救助等线索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检察部门,由相应部门及时启动法律监督或司法救助程序,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同时,加强外部协作,对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相关线索,行政检察部门审核后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由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切实解决“不诉了之”问题,形成有效震慑,深化诉源治理。

二、工作中面临的困境

一是认识理解不到位。部分检察人员对诉源治理的理解把握还不深不透,对于如何找准诉源治理与检察工作二者交会点、切入点还存在一定困惑,司法办案中仍存在“简单化”“一刀切”等情形,没有达到融会贯通、相互促进的效果。二是工作刚性有待强化。部分单位对检察建议的办理、整改、落实不到位,对检察建议不重视或“大而化之”简单处理。三是主动作为的积极性不够。部分检察机关更多是受考核“指挥棒”驱动,自觉融入、主动参与诉源治理的意愿还不强,加之参与诉源治理需花费大量时间精力,且成效形成周期长,从而导致部分检察官动力不足,“就案办案”“坐堂等案”等现象仍然存在。

三、意见建议

(一)增强法律监督刚性。建议加强对司法机关落实法律监督措施考核评价权重,解决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提出检察建议等监督刚性不足的问题,强化拒不配合法律监督的责任追究和落实法律监督措施不到位的负面评价。

(二)构建协同履职格局。探索将各类监督由传统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事前预防监督延伸。建议在党委的领导下,健全业务融合机制,与其他司法机关密切配合机制等,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与法官、警察等同堂培训、联席会议,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协同发力以专项行动、建章立制等方式助推治理。

(三)贯彻人民至上理念。建议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相关机制,搭建更多方便群众表达权益诉求的“绿色通道”。同时在考核导向、评价标准方面更多向群众满意、符不符合群众意愿侧重,最大程度激发群众共鸣,在深化诉源治理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凝聚深化改革共识

张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彰显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和强烈使命担当,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再宣誓,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向国内国际释放了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的强烈信号,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会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审议通过了《决定》。

《决定》总结了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所取得的十个方面重大成就,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提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方面重点部署了未来五年的重大改革举措,凸显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务实作风,绘就了气势恢宏而又清晰具体的改革画卷。《决定》是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政治宣言书,是新征程上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动员令,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是巩固发展“两大奇迹”的主动抉择和战略之举,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自觉以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增强拥护改革、推动改革、投身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开创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全会精神学习走深走实,努力把全会精神学深弄懂悟透,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围绕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精心组织协商,加强民主监督,以高质量履职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实际行动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参与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全力推动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营造充分理解改革、积极参与改革、主动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凝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共识,汇聚同心共谱实践篇章、时代新篇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宝鸡市政协副主席)

找准职责定位 抓好改革落实

上官拥军

的价值取向和立场、原则,打破思维定式、更新知识结构、开阔格局视野,找准政协工作同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把握工作主动,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二是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画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最大同心圆。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我们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发挥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联系广泛的界别优势,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中找准推动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推动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让“民主”与“民生”相连、“民主”与“民心”相通,引导界别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不断巩固全面深化改革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关注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立足我区少数民族多、信教群众多的特点,创新开展民族宗教界委员专题考察、界别协商活动,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反映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三是适应新时代任务要求,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将“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为“七个聚焦”之一,并就把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和工作规律,结合我区地域、界别特点和工作重点,改进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方式

方法,创新协商机制、丰富协商内容、拓展协商深度,把党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具体地落实到工作安排、评价标准、制度规范等方面方面,使我区政协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强经验总结,进一步明确委员工作室服务基层群众、开展学习交流、收集意见建议、凝聚思想共识、参与公益活动的功能定位,制定《委员工作室量化考核管理办法》,从街道区域类、党派团体类、专业界别类三个方面明确22个委员工作室履职侧重点,指导委员工作室整合各方资源、聚合界别力量,更好释放专门协商机构效能。

四是深化调研协商,努力为改革落实献计出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要重视谋划,更要抓好落实。”改革越是向纵深推进,触及的利益矛盾越是复杂尖锐,抓落实、求实效的任务越繁重,人民政协越有用武之地。我们要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贯彻“六个坚持”原则,聚焦7个方面、14个领域部署,紧密结合拓展“三个年”活动、聚力推进“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通过“调研+协商+再调研”把问题研深议透,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增强建言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区县政协贴近群众、服务基层履职的优势,走好群众路线,问需、问计于民,因地制宜开展“请你来商量”活动,精心组织“9·21”委员活动日、“委员进社区、协商在基层”活动,让协商走进群众、融入“网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大限度体现群众的意愿诉求,努力把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源源不断为改革发展激发活力、增添动力。

(作者系西安市莲湖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在守正中创新 在创新中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

王晓鹏

协商议政、座谈交流”等履职活动,准确理解和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职能作用、工作原则和特点优势,提高“看问题、办事情、提建议”的政治站位,运用政协语言特色提出“靶向性强”“含金量高”意见建议,以新的视角提出新的见解和新的对策,推动协商更加有效、议政更加精准、监督更加有方。

二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牢牢把握政协之“协”,展现政协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我们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要聚焦一个“新”字,从三个方面深刻理解新型政党制度的优势,“新”就新在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新”就新在把各个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共同目标而奋斗;“新”就新在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突出一个“专”字,把党政协之“协”就是协商之“协”,把握“稳”的要义,强化“进”的举措,围绕“当好政协人”“做好政协事”,积极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在“专”出质量、“专”出水平、“专”出特色上下功夫。创新委员学习培训机制,强化委员责任担当,优化委员服务管理,切实提升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优化专委会工作,拓展读书分享、座谈交流、视察调研等形式,培育“一委一品”工作品牌。坚持“党委想什么,政协议什么”,将高质量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坚持“政府干什么,政协帮什么”,找准履职切入点,助力政策落地落实。打响“邀您来协商”品牌,为各界搭建“装台”,让委员和各方面代表人士当“角儿”。健全完善调研视察、提案督办、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等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不断探索“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华州实践”。

三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牢牢把握政协之“本”,厚植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华州政协人”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始终遵循“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履职理念,深刻把握政协之本就是为民之“本”。坚持协商于民、协商利民,积极开展“微协商”“上门协商”等,从细处着眼、为民生发声。将协商平台尽量搭建在生产一线、百姓家门口、田间地头等与群众距离更近的地方,让更多的代表人士走进“视察调研、议政建言、座谈交流”等现场,沟通情况、交换看法、凝聚共识,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探索“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新方式,协助党委、政协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在管好用好委员工作室和镇委委员联络站“两个新履职平台”上持续发力。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探索在镇试点“委员联络站与党代表工作室、人大代表联络站”融合履职的新平台,在基层社区试点建立委员工作室,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政协协商更贴实际、更接地气、更有效。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意见》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更加注重“脚下”和“笔尖”的功夫,坚持“群众盼什么,政协呼什么”,帮助群众排忧解难,“糟心事”变成“暖心事”。通过一次次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的视察调研,一场场互信互动、思想共鸣的协商议政,在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中,当好党的政策“宣传员”、社情民意的“调研员”、基层群众的“服务员”,推动华州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行者方致远,奋斗路正长。我们只有不忘政协制度创立的初心,才能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才能把自己分内的事做好,将以共识为“圆心”、包容为“半径”的“同心圆”越画越大,政协的好声音越传越广。作为华州政协人,要全身心投入区域发展的“大场景”和百姓安康的“小日子”,把高质量的“履职作业”写在华州大地上、写进群众心坎里,为奋进的华州聚力、为奋进的华州人民喝彩,让“热爱华州、建设华州、奉献华州”的“奋进曲”奏得更响亮、更持久。

(作者系渭南市华州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